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征求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(草案)意见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“多规合一”，加快建立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编制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草案，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对《规划》予以通告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日期：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2日，共30日。

二、公示期间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对《规划》有何意见或建议，可通过以下方式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反馈。

联系人：崔振军 张美凤

联系电话：(0471) 4215816 4215807 4213905(传真)

电子邮箱：nmgkjghj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11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808房间国土空间规划局

2021年5月14日